



ST 山水环

NEEQ: 831562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uiEnvironmentTechnologyInc.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董事张瑞斌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张瑞斌	董事	反对	公司 2023 年存在大额亏损，本人未参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本人无法确认公司亏损的真实性，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反对票。

二、公司负责人邹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山水环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 万元，且 2020-2023 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 万元、-6,682.90 万元、-29,402.88 万元、-21,352.17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使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式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一系列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财务报表。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 1、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持续推动“控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 2、本公司继续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努力实施好现有项目，提升公司“造血”能力；
- 3、本公司继续加大以前年度结算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保证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款项回收节点可控，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以确保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改善；

4、本公司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法律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水环境	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凤	指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控	指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三泽	指	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辰健	指	北京辰健瑞生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万通	指	山西万通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shuiEnvironmentTechnologyInc.		
	-		
法定代表人	邹谦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48 土木工程建筑业-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山水环	证券代码	831562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3,781,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航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建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二路 1 号中辰大厦
电话	010-64398216	电子邮箱	sshjqb@126.com
传真	010-6475136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二路 1 号中辰大厦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shanshuihuanjin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850928484		
注册地址	河南省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		
注册资本（元）	393,781,5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作为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一体化服务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景观打造三大业务板块为主，其核心为水体、土壤及湿地的修复。公司将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兴企”的两大战略，秉承“让祖国更生态”的企业使命，全面进军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打造一条包括规划设计、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景观建设、固废处理的完整生态产业链。

报告期，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研发与项目的紧密结合，强化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发，并充分运用到工程项目中，特别是盐碱滩地黏质盐土改良技术、盐碱地地下排盐绿化技术的应用等，为完成各类高质量、高品位、高技术含量的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已逐步实现了从传统的园林绿化施工向水污染治理、湿地修复与治理、土壤重金属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工程的转型。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湿地环境及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的多项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的投标或议标进行项目承揽，并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以高质量、严要求、创新的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获取公司利益，提升公司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仍为二三线城市政府或国有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当地的财政收入。

公司本年度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291,397,390.30	269,972,951.55	7.94%
毛利率%	8.67%	-55.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21,654.52	-294,028,824.91	2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944,422.56	-410,630,220.29	6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57%	-212.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55%	-296.62%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75	-28.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3,445,922.21	1,178,584,701.37	-32.68%
负债总计	1,304,375,635.85	1,471,111,993.37	-1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042,982.94	-284,521,328.42	-7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0.72	-7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77%	112.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39%	124.82%	-
流动比率	0.61	0.76	-
利息保障倍数	-13.07	-17.5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452.96	5,029,026.59	16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0.42	-
存货周转率	293.22	27.0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68%	-18.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94%	-55.44%	-
净利润增长率%	26.74%	-361.4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88,847.70	0.72%	25,619,298.86	2.17%	-77.79%
应收票据	0	0%	213,763.00	0.02%	-100.00%
应收账款	459,452,095.50	57.91%	669,780,217.04	56.83%	-31.40%
预付账款	366,275.86	0.05%	6,970,209.10	0.59%	-94.75%
其他应收款	60,779,471.29	7.66%	45,126,816.56	3.83%	34.69%
存货	3,720.17	0.00%	1,811,460.02	0.15%	-99.79%

合同资产	220,508,445.44	27.79%	302,796,945.75	25.69%	-27.18%
其他流动资产	2,328,179.05	0.29%	3,010,115.02	0.26%	-2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9,738.00	0.33%	2,191,138.00	0.19%	19.10%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947.70	1.98%	17,053,935.62	1.45%	-7.70%
固定资产	20,506,809.07	2.58%	22,873,864.17	1.94%	-10.53%
使用权资产	1,340,528.66	0.17%	8,242,852.02	0.70%	-83.74%
无形资产	4,053,161.52	0.51%	4,604,531.41	0.39%	-11.97%
长期待摊费用	67,702.25	0.01%	2,339,750.38	0.20%	-9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65,949,804.42	5.60%	-100.00%
短期借款	11,437,916.67	1.44%	23,517,639.18	2.00%	-51.36%
应付账款	778,081,338.81	98.06%	807,653,810.97	68.53%	-3.66%
合同负债	2,322,570.54	0.29%	140,551,621.05	11.93%	-98.35%
应付职工薪酬	9,541,252.44	1.20%	9,233,967.05	0.78%	3.33%
应交税费	5,537,782.62	0.70%	1,079,135.06	0.09%	413.17%
其他应付款	351,481,886.68	44.30%	316,496,120.08	26.85%	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095.20	0.14%	3,042,993.00	0.26%	-64.47%
其他流动负债	72,929,194.12	9.19%	94,229,090.34	8.00%	-22.60%
租赁负债	445,239.78	0.06%	5,754,257.69	0.49%	-92.26%
预计负债	69,769,692.28	8.79%	67,609,692.28	5.74%	3.19%
递延收益	1,747,666.71	0.22%	1,943,666.67	0.16%	-10.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7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浦发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31.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结算，工程回款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94.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分包办理结算，冲抵预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99.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发生成本都已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83.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更换办公场所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97.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更换办公场所，原办公场所装修费一次性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100.00%，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 5 年无足够的利润

抵扣所得税，报告期内转回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51.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浦发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98.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竣工结算，抵扣预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本年期初增加了 413.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64.47%，租赁负债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92.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办公场所；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1,397,390.30	-	269,972,951.55	-	7.94%
营业成本	266,126,157.64	91.33%	418,676,315.58	155.08%	-36.44%
毛利率%	8.67%	-	-55.08%	-	-
销售费用	1,654,863.65	0.57%	2,311,788.64	0.86%	-28.42%
管理费用	32,108,563.07	11.02%	43,640,199.56	16.16%	-26.42%
研发费用	161,376.58	0.06%	731,959.33	0.27%	-77.95%
财务费用	10,850,173.16	3.72%	15,171,940.42	5.62%	-28.49%
其他收益	1,325,625.66	0.45%	-19,040,445.37	-7.05%	106.96%
信用减值损失	-130,528,795.57	-44.79%	-	-40.24%	20.17%
			108,624,553.48		
资产减值损失	-848,865.22	-0.29%	51,110,210.31	18.93%	101.66%
资产处置收益	861,348.04	0.30%	-96,330.49	-0.04%	994.16%
营业利润	-149,695,912.31	-51.37%	-	-83.61%	33.68%
			225,718,243.65		
营业外收入	256,654.22	0.09%	524,960.06	0.19%	-51.11%
营业外支出	3,234,685.93	1.11%	45,662,154.51	16.91%	-92.92%
净利润	-218,402,421.64	-74.95%	-	-110.42%	-26.74%
			298,101,828.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36.44%，主要系上年度部分老项目处于收尾、结算阶段，增加了大量的维修及养护成本，无对应收入；本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结算移交，部分在施项目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28.42%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26.42%，研发费用较上年较少
了 7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人员，降本增效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28.49%，主要系上年度，分包诉讼判决产生的大额利息计入了
财务费用，本年度无此类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了 106.96%，主要系上年度，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本
年度无此类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了 101.66%，主要系上年度，公司大量账龄较长的完工项目
办理了竣工结算，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本年度此类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长了 994.1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更换办公场所，冲回原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差额确认为本期的处置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33.68%，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移交，不再发生修复、养护成本，
在施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公司将本增效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51.11%，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更换办公地址，处理了办公家具
等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92.92%，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子公司抗逆抗旱破产，山水环境
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计入了营业外支出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935,807.63	266,510,359.48	8.79%
其他业务收入	1,461,582.67	3,462,592.07	-57.79%
主营业务成本	264,805,983.86	416,957,698.60	-36.49%
其他业务成本	1,320,173.78	1,718,616.98	-23.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工程施工	288,418,083.10	263,016,734.72	8.81%	9.96%	-36.30%	127.45%
设计服务	141,509.43	31,313.00	77.87%	-95.11%	-98.90%	3.83%
技术服务	1,062,068.54	1,453,213.98	-36.83%	43.35%	138.10%	-68.61%
设备销售	314,146.56	304,722.16	3.00%	-36.40%	-41.40%	12.07%

及 安装						
房租收入及其他	1,461,582.67	1,320,173.78	9.68%	-57.79%	-23.18%	-149.2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设计服务、设备销售及安装处于收尾阶段，故较上年度收入减少；因公司房产被司法冻结，且租房市场条件较差，故房租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971.45	50.45%	否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203,631.17	34.39%	是
3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41,039.48	5.78%	否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6,610,905.97	5.70%	否
5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4,703.51	1.33%	否
	合计	284,531,251.58	97.6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龙江中正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公司	148,913,739.08	55.96%	否
2	河南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04,440.06	6.35%	否
3	山西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44,796.92	6.18%	否
4	福建远方建设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8,461,680.02	3.18%	否
5	重庆拓润花木专业合作社	4,520,668.54	1.70%	否
	合计	195,245,324.62	73.37%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452.96	5,029,026.59	1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5.00	-56,014.73	-8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104.50	405,758.45	-6,072.0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65.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人员，将本增效，减少费用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1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072.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5,500,000.00	11,811,311.74	-53,772,623.15	1,004,522.26	-10,900,423.27
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生物制剂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70,000,000.00	48,294,668.46	-7,650,712.05	-	-15,519.21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施工和科技推广	23,300,000.00	80,122,811.10	2,510,436.25	181,530,961.40	-5,944,650.99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控股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8,070,000.00	81,111,216.89	-4,464,709.16	165,763.84	-1,777,323.97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虞城县豫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147,310,900.00	52,170,000.00	46,895,025.89	-	-858.24
柘城县鑫容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建设	149,990,200.00	125,222,292.10	-2,682,573.01	-	-5,196,474.5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行业，工程类项目“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造成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p> <p>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等来维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计划对内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收，对外通过银行信贷、银行票据业务、定向增发等各种融资手段，保证资金及时到位。</p>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虽然公司客户大多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经济持续下滑的影响，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潜在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p> <p>公司将逐步加大欠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p>
3、存货及合同资产风险	<p>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旱、涝、冰雹、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苗木资产、工程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并及时应对各类自然灾害。</p>
4、管理风险	<p>随着业务的扩展及组织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难度不断增大。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p> <p>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实行绩效考核体系，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注重塑造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p>
5、市场竞争风险	<p>园林绿化行业门槛较低，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不断加剧市场竞争的程度，使行业的盈利水平降低。</p> <p>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p>
6、经营风险	<p>山水环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 万元，且 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406.81 万元、-44,269.88 万元、-6,682.90 万元、-29,402.88 万元、-21,352.17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经营能力存在风险。</p> <p>本公司对内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持续推动“控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本公司对外加大项目拓展力</p>

	度，努力实施好现有项目，提升公司“造血”能力。同时，公司继续加大以前年度结算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保证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款项回收节点可控，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以确保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改善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09,895,493.55	不适用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24,900,773.51	不适用
作为第三人	0	不适用
合计	434,796,267.06	不适用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公告编号： 2023-009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6,438,972.20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13	被告/被申请人	借贷纠纷	是	25,743,012.61	是	执行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14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2,664,016.00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49	被告/被申请人	股份投资损失 纠纷	否	6,861,507.47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08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是	5,782,274.88	否	执行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12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4,316,153.11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77	被告/被申请人	工资纠纷	否	19,803,000.00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90	原告/申请人	应收账款催款	否	15,283,156.18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91	原告/申请人	应收账款催款	否	72,910,616.93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92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3,682,364.91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49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5,107,485.96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2-035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6,368,277.96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53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纠纷	否	35,030,416.41	是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56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3,628,816.00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57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款纠纷	否	3,295,962.29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73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否	9,602,720.00	否	审理阶段
公告编号： 2023-074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纠纷	否	3,848,000.00	否	审理阶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及项目因业主方未能及时支付公司工程款，造成公司无法按时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导致法院查封冻结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等资产，公司因无法及时偿还法院判决金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况，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其他影响。同时，部分诉讼为公司向客户催收应收账款所采取的必要手段，以此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有限公司	1,656,000.00	0.00	1,656,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有限公司	10,472,000.00	0.00	10,472,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有限公司	20,730,500.00	0.00	20,730,500.00	2018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960,290.45	0.00	3,91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7月1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袁俊山	20,635,075.25	0.00	20,635,075.25	2019年5月28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合计	-	59,453,865.70	0.00	59,403,575.25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7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审理债权人对抗逆抗旱破产清算申请。抗逆抗旱进行破产程序，为此，公司为抗逆抗旱提供的担保已计入预计负债。

2021 年经原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2020）豫 0725 民初 2498 号）和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案号：（2021）豫 07 民终 2176 号），法院下发了(2021)豫 0725 执 2889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袁俊山需偿还吉星实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0,559,239.63 元，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执行已终止。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9,378,030.08	69,327,739.63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559,239.63	30,559,239.63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8,818,790.45	38,768,5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69,378,030.08	69,327,739.63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袁俊山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分别和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分两次向吉星实业共借款 2,000.00 万元。

吉星实业按照约定向袁俊山提供借款，袁俊山先后返还吉星实业本金 1,1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袁俊山向吉星实业出具了《还款计划》：1、袁俊山仍欠吉星实业 900.00 万元；2、借款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欠利息仍然按照月息 2% 计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利率按照月息 1% 计算；3、袁俊山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9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欠利息；4、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上述事项均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有关人员私自在上述《借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上签字盖章，形成公司违规担保。

袁俊山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吉星实业提起诉讼。经原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2020）豫 0725 民初 2498 号）和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案号：（2021）豫 07 民终 2176 号），法院下发了(2021)豫 0725 执 2889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 2021 年末，袁俊山需偿还吉星实业借款本金 9,000,000.00 元，利息 17,239,239.63 元，合计 26,239,239.63 元，山水环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袁俊山及山水环境实际被执行金额均为 0 元，且本次执行已终止。公司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及法院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30,559,239.63 元，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担保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违规担保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尚欠第一大股东中信建设 1.306 亿元借款本金未归还，袁俊山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将其持有的山水环境股票质押给中信建设。

中信建设、山水环境及袁俊山协商一致，由中信建设向法院申请拍卖袁俊山质押的部分山水环境股票，所得资金用于袁俊山代山水环境向中信建设清偿部分债务，形成山水环境对袁俊山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山水环境与袁俊山签订协议，在袁俊山代山水环境偿还中信建设限额内，由山水环境代袁俊山向吉星实业偿还欠款，用于抵消山水环境对袁俊山的其他应付款，解决袁俊山、山水环境与吉星实业的借贷纠纷及袁俊山对山水环境潜在的资金占用。

2023 年 05 月 24 日，山西万通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竞拍成功，成交金额 30,100,000 元。后续公司将与袁俊山协商一致用此拍卖款冲抵其违规担保形成欠款。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343,500,000.00	100,203,631.1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7,000,000.00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4年7月15日		挂牌	其他承诺（代为补缴税款）	其他（代为补缴税款）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7月15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7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7月1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年9月17日	2022年2月28日	挂牌	其他承诺（确保应收账款回款）	其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	未履行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对于截止 2018 年底的应收账款 47,213.50 万元和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16,920.05 万元，合计 164,133.55 万元，若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回款未达到合计金额的 80%，袁俊山将在本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 80% 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为保证以上承诺的履行，袁俊山愿将承诺期间取得的个人业绩奖励（若有）和股份分红现金部分

（若有）在取得后 10 日内缴纳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并根据届时应收账款总额回款情况退还本人或者补偿本公司。

截止目前，股东袁俊山仍未履行上述承诺。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939,557.08	0.50%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1,200,000.00	0.15%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工程款	15,517,053.20	1.98%	司法冻结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7452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7529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2661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26619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9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0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2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5 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6 号	投资性房地产	查封	15,740,947.70	1.98%	执行查封，诉前财产保全
新房权证开发区第 201606469 号、新房权证开发区第 201606470 号、新房权证开发区第 201606472 号、新房权证开发区第 201606473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4 号、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16 号	固定资产	查封	17,984,939.63	2.27%	执行查封
豫 GC5806、豫 G6R055、豫 GKP055、豫 GUV065、豫 GB27V5、豫 GD00990、豫 GEJ275、豫 GEL275、豫 GUV455、豫 GB706Y、豫 G06C25、豫 GB056Y、豫 GU4075、豫 GA65S9、豫 GB60M5、豫 G09H15、豫 G6E265、豫 GE2T65、豫 GD252C、豫 GE35F7、豫 GD11B8、豫 GF1A69、豫 GF0A52、豫 GE9F36、豫 GE9P25、豫 GD36V1、豫 GF1J19、豫 GE50T6、豫 GE10C5、豫 GF2N57、豫 GE7101、豫 GF01866、豫 GF01886、豫 GD05258、豫 GJ1Z39、豫 G5J025	固定资产	查封	245,537.65	0.03%	执行查封
总计	-	-	54,628,035.26	6.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质押、抵押为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进一步满足了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被执行查封、诉前财产保全造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和投资性房地产被查封，公司正在积极解决，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失信情况

2023年，公司因多个判决未能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4日、1月10日、4月21日、5月24日、6月29日、7月12日、8月16日、8月1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0日、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007、021、043、051、055、059、060、082、083、084、085、092、093）。

(八)破产重整事项

2022年8月，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2）豫0727破2号），主要内容是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8月18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经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河南传德律师事务所、河南众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书臣、王红梅。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7,281,125	42.48%	19,800,000	187,081,125	47.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88,827	2.58%	-10,188,827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34,975	0.03%	-76,494	58,481	0.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6,500,375	57.52%	-19,800,000	206,700,375	52.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99,875	18.11%	-71,299,875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259,625	1.08%	0	4,259,625	1.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3,781,500	-	-81,565,196	393,781,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万通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PGHJ4 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袁俊山持有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62）1,980 万股股份”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过户，造成山水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信建设	117,500,000	0	117,500,000	29.84%	97,500,000	20,000,000	-	-
2	袁俊山	81,488,702	-19,800,000	61,688,702	15.67%	51,499,875	10,188,827	50,735,000	61,688,702
3	江苏银	32,893,500	0	32,893,500	8.35%	17,550,000	15,343,500	4,600,000	32,893,500

	凤								
4	李柯	23,102,500	0	23,102,500	5.87%	0	23,102,500	0	12,353,000
5	河南省 国控	22,500,000	0	22,500,000	5.71%	22,500,000	0	0	0
6	山西万 通	0	19,800,000	19,800,000	5.03%	0	19,800,000	0	0
7	李凡	7,500,000	0	7,500,000	1.90%	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8	周玉娟	7,341,000	0	7,341,000	1.86%	5,618,250	1,722,750	6,750,000	0
9	王加波	5,290,000	0	5,290,000	1.34%	0	5,290,000	0	0
10	广东三 泽	4,950,000	0	4,950,000	1.26%	4,950,000	0	0	0
合计		302,565,702	0	302,565,702	76.83%	199,618,125	102,947,577	69,585,000	114,435,20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袁俊山与江苏银凤、周玉娟分别签署有《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江苏银凤、周玉娟分别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袁俊山，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系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山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并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或拥有表决权比例超过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股东，且袁俊山已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袁俊山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 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 情况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金 额	变更用途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2018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9 月 3 日	180,000,000	0	是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投入具体工程的募集资金部分处于闲置状态, 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变更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变更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共计12,000万元，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2023年6月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为：1、12,000万元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2、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3,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因原募投项目“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已于2019年11月4日终止，补充追认自2019年11月4日起，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10,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闫励	董事长	男	1964年9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邹谦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1年12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袁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男	1982年10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4,264,500	53,606	4,318,106	1.10%
吴敬伟	董事	男	1983年2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张瑞斌	董事	男	1989年10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姚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12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张维维	监事	男	1980年10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颜佳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年7月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付强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6月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1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袁建伟为公司股东，且袁建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东袁俊山，除此之外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长闫励、董事邹谦、监事会主席姚伟在中信建设任职。董事张瑞斌在山西万通任职。监事张维维在公司股东河南国控任职。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闫励	-	新任	董事长	换届
邹谦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袁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换届
吴敬伟	-	新任	董事	换届
张瑞斌	-	新任	董事	换届
姚伟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张维维	监事	新任	监事	换届
颜佳明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
初晓	董事	离任	-	工作调动
薛勇	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李艳	董事	离任	-	换届
仝有荣	副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戴毅鸿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换届
秦丰邠	总经理助理	离任	-	换届
王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换届
吴东梁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闫励，男，出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公司信息总监；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曾任处长、副处长。

吴敬伟，男，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张瑞斌，男，出生于198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石家庄海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西津晋源物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万通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姚伟，男，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非洲区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非洲区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

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内区事业部党委组织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国内区事业部纪委书记。

颜佳明，性别男，出生于198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北京紫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拓展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0	3	6
生产人员	112	0	71	41
销售人员	6	0	6	0
技术人员	5	0	3	2
财务人员	14	0	6	8
行政人员	22	0	18	4
员工总计	168	0	107	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0
硕士	21	10
本科	95	35
专科	28	10
专科以下	22	6
员工总计	168	6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各项薪酬和考核制度，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等，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

2、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

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赵丽梅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赵丽梅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已建立的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身的管理需要，制定会计核算体系、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控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采取较为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措施，不断规范企业运行，完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正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5、1007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吴嫩清 4 年	邹军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8 号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环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水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环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万元，且2020-2023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万元、-6,682.90万元、-29,402.88万元、-21,352.17万元。山水环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项目相关收入、成本确认

1. 事项描述

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有关披露参阅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二十四）收入”和“（三十）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以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六）存货”和“（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山水环境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工程施工业务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98.98%、98.83%，该类业务在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评估工程项目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包括在执行过程中对总收入、总成本等持续进行合理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山水环境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报告期内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抽样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施工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并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等相关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抽样检查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并追查至支持性证据；

（4）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获取重大项目的本期新增产值确认单或结算单，与收入进行核对；

（6）选取样本对建造合同的合同金额、产值单金额或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累计开票金额向客户发函确认；

（7）抽样选取重大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评估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

（8）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对存货合同成本中的直接成本的累计成本向供应商发函确认；

（9）结合各项目完工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判断是否存在已完工而长期挂账不结算的情况，并对工程项目期后结算和回款情况进行复核；

(10) 结合各项目累计产值的函证、结算金额、应收款挂账及函证，复核存货计量的准确性和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二)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有关会计政策和披露参阅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三十)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以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山水环境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水环境应收账款余额 81,096.59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450.13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31,160.11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35,151.38 万元、8,372.18 万元、9,109.27 万元。管理层根据其获取的相关信息持续评估该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到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假设、输入值等均依赖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山水环境与信用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报告期内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组合划分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等；

(3) 对于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包括检查抵押担保合同、抵押资产第三方评估报告、还款计划等支持性证据；

(4) 根据合同、结算资料等信息，复核采用组合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相关资产，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三) 预计负债

1. 事项描述

有关会计政策和披露参阅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 预计负债”、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二十七) 预计负债”、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山水环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6,976.97 万元，山水环境管理层年末对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其对于本年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确认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结合收集的书面证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相互印证，对于存在矛盾的证据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

(3) 向山水环境律师询问，获取律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根据律师的回复，检查公司除账面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水环境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水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水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水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山水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水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水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山水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8,847.70	25,619,29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763.00
应收账款		459,452,095.50	669,780,21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6,275.86	6,970,20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779,471.29	45,126,81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0.17	1,811,460.02
合同资产		220,508,445.44	302,796,94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8,179.05	3,010,115.02
流动资产合计		749,127,035.01	1,055,328,82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9,738.00	2,191,1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947.70	17,053,935.62
固定资产		20,506,809.07	22,873,864.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0,528.66	8,242,852.02

无形资产		4,053,161.52	4,604,53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702.25	2,339,75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9,8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8,887.20	123,255,876.02
资产总计		793,445,922.21	1,178,584,70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37,916.67	23,517,63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8,081,338.81	807,653,810.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22,570.54	140,551,62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41,252.44	9,233,967.05
应交税费		5,537,782.62	1,079,135.06
其他应付款		351,481,886.68	316,496,120.08
其中：应付利息		48,358,034.36	40,260,933.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095.20	3,042,993.00
其他流动负债		72,929,194.12	94,229,090.34
流动负债合计		1,232,413,037.08	1,395,804,37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239.78	5,754,25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769,692.28	67,609,692.28

递延收益		1,747,666.71	1,943,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62,598.77	75,307,616.64
负债合计		1,304,375,635.85	1,471,111,99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3,781,500.00	393,78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502,120.28	265,502,120.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87,998.79	20,687,99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8,014,602.01	-964,492,94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042,982.94	-284,521,328.42
少数股东权益		-12,886,730.70	-8,005,96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929,713.64	-292,527,29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445,922.21	1,178,584,701.37

法定代表人：邹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9,470.34	15,273,76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512,524.09	629,272,940.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815.86	6,966,709.10
其他应收款		178,572,467.05	150,247,88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0.17	1,434,460.26
合同资产		191,122,997.25	279,765,589.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9,019.01	2,920,564.16
流动资产合计		782,160,013.77	1,085,881,91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868,200.35	135,868,20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9,738.00	2,191,1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947.70	17,053,935.62
固定资产		18,928,586.39	21,069,249.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42,852.02
无形资产		477,659.00	612,45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51.22	2,268,9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65,18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90,282.66	246,271,930.08
资产总计		955,850,296.43	1,332,153,84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35,888.89	21,515,58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000,543.25	793,010,49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837,301.88	161,893,77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14,082.24	6,608,272.58
应交税费		5,374,494.72	797,190.20
其他应付款		388,229,629.88	340,530,581.18
其中：应付利息		48,358,034.36	40,260,933.52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2,993.00
其他流动负债		76,759,144.17	97,894,319.95

流动负债合计		1,247,151,085.03	1,425,293,20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54,25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769,692.28	67,609,692.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69,692.28	73,363,949.97
负债合计		1,316,920,777.31	1,498,657,15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3,781,500.00	393,78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860,286.18	274,860,28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87,998.79	20,687,99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0,400,265.85	-855,833,09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070,480.88	-166,503,30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850,296.43	1,332,153,846.4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1,397,390.30	269,972,951.55
其中：营业收入		291,397,390.30	269,972,95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902,615.53	481,533,922.55

其中：营业成本		266,126,157.64	418,676,31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1,481.43	1,001,719.02
销售费用		1,654,863.65	2,311,788.64
管理费用		32,108,563.07	43,640,199.56
研发费用		161,376.58	731,959.33
财务费用		10,850,173.16	15,171,940.42
其中：利息费用		10,552,304.47	14,605,896.35
利息收入		22,082.66	96,728.35
加：其他收益		1,325,625.66	-19,040,44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93,84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28,795.57	-108,624,55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865.22	51,110,21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348.04	-96,33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95,912.31	-225,718,243.65
加：营业外收入		256,654.22	524,960.06
减：营业外支出		3,234,685.93	45,662,15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73,944.02	-270,855,438.10
减：所得税费用		65,728,477.62	27,246,39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02,421.64	-298,101,828.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02,421.64	-298,101,828.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0,767.12	-4,073,003.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21,654.52	-294,028,82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21,654.52	-294,028,824.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0,767.12	-4,073,003.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法定代表人：邹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12,514,392.65	252,737,233.05
减：营业成本		83,720,126.95	397,340,468.48
税金及附加		878,538.12	973,408.60
销售费用		1,654,863.65	2,310,288.64
管理费用		27,012,889.49	37,548,836.74
研发费用			532,159.57
财务费用		10,659,877.65	14,418,576.82
其中：利息费用		10,435,054.33	13,861,212.57
利息收入		16,958.90	48,146.36
加：其他收益		1,124,369.82	22,89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1,84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528,488.03	-92,782,13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004.60	45,736,67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769.22	-97,19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39,256.80	-265,158,105.25
加：营业外收入		146,265.35	147,950.06
减：营业外支出		3,233,546.05	45,626,46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26,537.50	-310,636,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58,740,633.88	28,200,63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67,171.38	-338,837,254.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67,171.38	-338,837,254.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567,171.38	-338,837,25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138,393.79	386,157,40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90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9,418.64	2,440,35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07,812.43	389,242,6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20,929.91	319,491,73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14,464.23	46,259,6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639.35	7,345,68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9,325.98	11,116,56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80,359.47	384,213,6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452.96	5,029,02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5.00	58,6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00	58,6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00.00	111,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00.00	114,64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25.00	-56,01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2,799.48	6,79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516.51	1,819,50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788.51	72,981,2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2,104.50	81,594,24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104.50	405,7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7,076.54	5,378,77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6,367.16	6,587,5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0.62	11,966,367.16

法定代表人：邹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70,255.49	365,252,73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54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0,888.90	143,328,2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41,144.39	508,879,5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57,973.15	295,433,39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115.36	32,058,09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363.88	6,769,26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8,240.21	153,176,4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20,692.60	487,437,1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451.79	21,442,37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8,312.67	2,38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88.66	632,35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45.07	20,112,0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5,146.40	23,127,91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146.40	-23,127,91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694.61	-1,631,62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958.10	4,045,5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63.49	2,413,958.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65,502,120.28				20,687,998.79		-964,492,947.49	-8,005,963.58	-292,527,29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781,500.00				265,502,120.28				20,687,998.79		-964,492,947.49	-8,005,963.58	-292,527,29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21,654.52	-4,880,767.12	-218,402,42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521,654.52	-4,880,767.12	-218,402,42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65,502,120.28			20,687,998.79		-1,178,014,602.01	-12,886,730.70	-510,929,713.64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64,616,371.95				20,687,998.79		-670,464,122.58	-3,932,960.16	4,688,78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781,500.00				264,616,371.95				20,687,998.79		-670,464,122.58	-3,932,960.16	4,688,78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748.33						-294,028,824.91	-4,073,003.42	-297,216,0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028,824.91	-4,073,003.42	-298,101,82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748.33								885,74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885,748.33								885,748.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65,502,120.28				20,687,998.79		-964,492,947.49	-8,005,963.58	-292,527,292.00

法定代表人：邹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855,833,094.47	-166,503,30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855,833,094.47	-166,503,30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4,567,171.38	-194,567,17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567,171.38	-194,567,171.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1,050,400,265.85	-361,070,480.88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516,995,840.10	172,333,9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516,995,840.10	172,333,94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8,837,254.37	-338,837,25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837,254.37	-338,837,25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3,781,500.00				274,860,286.18			20,687,998.79		-855,833,094.47	-166,503,309.50

三、财务报表附注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简介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袁俊山、袁建伟、韩富泉、吕海珍、刘昱、李璇、袁佩海、闫松岭、薛永平、满旭鹏、郑守飞、娄元松、李维尊、火艳玲、常国文作为发起人,以河南山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园林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8日股转系统函【2014】2267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90,000,000股。

2015年度经过4次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764.10万元,登记股份总量为147,641,000股。

2016年度经过1次增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252.10万元,登记股份总量为152,521,000股。

2018年度经过2次增资和1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378.15万元,登记股份总量为393,781,500股。

公司注册地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二路1号中辰大厦。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金属、木材、石材、石膏雕塑制作与安装;大气污染治

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钢材、水泥、混凝土（包含沥青混凝土）、砌块、线缆、管材、沙石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二）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60.00	-
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污水处理生物制剂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98.7142	-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运用服务	100.00	-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
虞城县豫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虞城县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95.00	-
柘城县鑫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柘城	园林景观工程建设	89.99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 万元，且 2020-2023 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 万元、-6,682.90 万元、-29,402.88 万元、-21,352.17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使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式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一系列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财务报表。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1. 公司原施工项目大部分完工验收或竣工结算，进入收款期，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回款计划，并在春节前后实现了部分回款，2024 年将持续按计划推进，保证公司现金流；

2.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82,527.77 万元，已实现收入 35,445.07 万元，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 35,157.34 万元。此外，公司目前有 2 个意向项目正在沟通，2024 年还将持续开拓市场，增加项目储备，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3. 公司 2021-2023 年均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且预计以后年度将持续保持；

4. 至 2023 年末, 公司战略目标清晰, 治理结构较规范, 治理层能有效履职;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及相关业务骨干成员稳定, 能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实现经营目标;

5. 本公司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与有关各方接洽, 努力获取外部股权融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按正常一个会计年度作为一个完整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

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

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

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

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作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政府/国企组合、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政府/国企组合、账龄组合按不同客户类别、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对客户按不同类别风险特征分类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政府/国企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40
5 年以上	50

组合二：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三：无风险组合。对于无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③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三个组合，即政府/国企组合、账龄组合及无风险组合，除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二类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一：政府/国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40
5 年以上	50

组合二：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等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账龄组合，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无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原材料、设计成本、生产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

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生物性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和大灌木、针叶乔木、灌木、球类苗木、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测定。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针叶乔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较为紧凑，基本为松、杉柏类植物；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灌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球类苗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该类苗木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园林中多钵栽和大田种植，出圃规格以冠幅和自然高度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藤本植物、水生植物、棕榈类植物等。

园林建设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主要的量化指标有：胸径、地径、冠幅、树高、分支点高度、根幅、根冠比以及木质化程度等。结合本公司基地苗木特点和要求以及园林行业苗木采购的相关要求，量化指标主要采用胸径、地径、树高、冠径等。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此时的苗木可视为郁闭度趋于稳定，达到计量要求，称之为郁闭前。之后苗木基本可以较为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分配给植株一定的生长空间。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规格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类别	大田种植株行距 (L1*L2)	出圃起点规格	自然冠径 D	郁闭度计算过程 $\pi (D/2)^2 / L1 * L2 * 100\%$	郁闭度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	300cm*400cm	胸径 10-12 cm	约 350 cm	$3.14 * 175 * 175 / (300 * 400)$	80.14%
针叶乔木	250cm*300cm	胸径 8-10 cm	约 260 cm	$3.14 * 130 * 130 / (250 * 300)$	70.75%
灌木	250cm*250cm	冠径约 240 cm	约 240 cm	$3.14 * 120 * 120 / (250 * 250)$	72.35%
球类苗木	130cm*130cm	冠径约 120 cm	约 120 cm	$3.14 * 60 * 60 / (130 * 130)$	66.89%
地被	30cm*30cm	冠径约 30 cm	约 30 cm	$3.14 * 15 * 15 / (30 * 30)$	78.50%

注：地被含草本和本木色块苗。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

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研发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规定时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1）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本公司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3.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应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4. 不同类型工程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的园林绿化等领域，并采用 EPC、PPP、EP、PC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

EPC、EP、PC 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 E (Engineering)、P (Procurement)、C (Construction) 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

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在工程及施工承包行业，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业务履约进度为首选方法，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符合行业惯例。

确定履约进度本公司需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为收集供这些估计和判断参考用的基础数据，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维护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实务操作规范等，以在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减少估计和判断的不确定性与保持合理的维护成本之间寻求最佳平衡。

公司与业主/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监理对本公司工程或设备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公司与分包商工程结算资料，均为本公司确定完工百分比的重要外部证据。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经营部门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金额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根据客户签发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公司合同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在承接项目的报价之初，公司会参考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过往经验等，估算项目预计总成本，对其盈利前景进行评估。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商务合同部会同工程管理部、项目部、财务管理部等，根据分包合同或协议、工程或设备设计图纸、材料供应商报价、人工预算等信息，审核确认预计总成本并经审批。建造过程中，商务合同部定期会同财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部部门等，结合工程变更确认资料等酌情修正成本明细项目，并参考近期价格变化，对预计总成本作出调整，再按相应流程审批。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采购人员按照审批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项目部相关职能人员对实物进行验收；；项目部商务经理定期或在重要节点与分包商办理进度计量，并报公司商务合同部、工程管理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确定当期分包成本；间接费用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编制人工预算，经批复后作为日常工资、奖金等执行标准；财务部门审核相关原始单据之后，记录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计算：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履约进度，编制收入成本计算表，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特殊情况下，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审慎评估，评估结果按相应流程审批之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认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核算体系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结合可以取得的重要外部证据，可以确保公司审慎而合理地确定履约进度。

（二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外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规定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间接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外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再按照前述方法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

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

本公司工程施工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根据与客户确认的产值调整对完工进度进行合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完工进度乘以预计总收入来确认收入。这些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需要管理层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合同变更导致的交易价格调整、预计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本公司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时根据最新可获取的信息，修订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对估计作出的调整可能导致修订当期及未来期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反映于相应期间的利润表。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相关准备金额结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反映当前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测而确定。本公司定期审阅估计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持续修正对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如果重要债务人或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未来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度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1656。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60.00	
银行存款	542,430.62	11,966,367.16
其他货币资金	5,139,557.08	13,652,931.70
合计	5,688,847.70	25,619,298.8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资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1,200,000.00 元，其他为司法冻结资金，被冻结账户共 44 户，金额为 3,939,557.08 元。

(二)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763.00
合计		213,763.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542,908.52	40.14	273,462,908.52	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422,988.44	59.86	78,050,892.94	16.0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6,290,118.80	4.47	5,623,478.23	15.5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50,000.00	0.02		
组合 3：政府/国企组合	448,982,869.64	55.37	72,427,414.71	16.13
合计	810,965,896.96	100.00	351,513,801.46	43.3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542,908.52	36.06	170,703,058.52	52.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285,005.35	63.94	62,344,638.31	10.8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6,689,580.68	0.74	4,067,298.52	60.8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04,425,206.03	11.57	-	-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3: 政府/国企组合	466,170,218.64	51.63	58,277,339.79	12.50
合计	902,827,913.87	100.00	233,047,696.83	25.81

注 1: 根据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1)豫 0727 执 1666、1816、1817、1881、1882、1940 号法院执行裁定,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冻结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应收款 3,501,359.02 元。

注 2: 根据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2023) 豫 0727 财保 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新密妇幼保健院应收款 1,047,266.19 元, 冻结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注 3: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2)豫 0727 民初 47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冻结本公司对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妇幼保健院、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到期应收款共计 600,000.00 元。

注 4: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2023) 豫 0727 财保 2、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收款 10,218,427.99 元。

注 5: 因本公司与杨璞存在劳动争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川 2002 执 462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应收款 150,000.00 元。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第一中学	1,847,429.98	1,847,42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3,603,700.00	193,603,7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延津县玉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玉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478,120.00	478,12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省迎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逸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388,026.00	9,388,026.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市晟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96,701.00	9,796,701.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市万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247,760.00	4,247,76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新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72,800.00	16,072,8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木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70,228.00	5,970,228.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眉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67,207,874.75	15,127,874.75	22.51	预期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1,505.81	1,401,505.8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安绿源低碳置业有限公司	8,405,427.58	8,405,427.58	100.00	广安绿源低碳置业有限公司 抵账协议、承诺函
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7,600.00	37,600.00	100.00	解除协议
哈尔滨市一面坡镇政府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袁庄村村民委员会	3,199,920.00	3,199,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手工艺小镇项目建设指挥部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破产重整
四川方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解除协议
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2.40	89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023.00	342,0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修县湖东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崇州市崇阳街道东泉村村民委员会	78,000.00	7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崇州市崇阳街道红桥村村民委员会	117,000.00	1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崇州市崇阳街道清平村村民委员会	117,000.00	1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查干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1,257,900.00	1,257,900.00	100.00	宣布破产
合计	325,542,908.52	273,462,908.52	84.0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719,548.39	5.00	1,585,977.42	2,119,010.27	5.00	105,950.51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761,528.00	20.00	152,305.60
3 年以上	4,570,570.41	88.34	4,037,500.81	3,809,042.41	100.00	3,809,042.41
合计	36,290,118.80	15.50	5,623,478.23	6,689,580.68	60.80	4,067,298.52

②组合 2：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000.00	-	-	100,839,369.75	-	-
1 至 2 年	-	-	-	3,585,836.28	-	-
合计	150,000.00	-	-	104,425,206.03	-	-

③组合 3：政府/国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278,077.70	1.00	672,780.78	220,071,297.20	1.00	2,200,712.97
1 至 2 年	180,379,015.88	5.00	9,018,950.79	113,530,432.43	5.00	5,676,521.63
2 至	71,139,025.80	10.00	7,113,902.58	29,076,411.80	10.00	2,907,641.18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 年						
3 年以上	130,186,750.26	42.72	55,621,780.56	103,492,077.21	45.89	47,492,464.01
合计	448,982,869.64	16.13	72,427,414.71	466,170,218.64	12.50	58,277,339.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8,466,104.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3,603,700.00	23.87	193,603,700.00
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128,691,509.38	15.87	6,434,575.47
眉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67,207,874.75	8.29	15,127,874.75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66,336,902.07	8.18	33,168,451.04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70,230.13	6.72	1,032,651.11
合计	510,310,216.33	62.93	249,367,252.3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460.00	75.48	4,230,899.38	60.70
1 至 2 年	5,000.00	1.36	806,865.76	11.58
2 至 3 年	5,861.48	1.60	1,859,200.62	26.67
3 年以上	78,954.38	21.55	73,243.34	1.05
合计	366,275.86	100.00	6,970,209.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中正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260.00	19.73
成都众英汇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4,200.00	28.45
河南新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000.00	12.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眉县石油分公司	13,996.71	3.8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商丘虞城石油分公司	8,560.00	2.34
合计	245,016.71	66.9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779,471.29	45,126,816.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0,779,471.29	45,126,816.5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0,673,384.64	83,663,424.94
保证金和押金	25,431,007.19	26,589,550.13
职工备用金	7,268,621.62	5,795,232.45
其他	1,128,251.65	837,711.92
减：坏账准备	83,721,793.81	71,759,102.88
合计	60,779,471.29	45,126,816.56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940,413.49	35.25	43,976,460.35	37.62
1 至 2 年	11,978,666.37	8.29	12,117,915.08	10.37
2 至 3 年	11,826,720.53	8.18	1,345,426.64	1.15
3 年以上	69,755,464.71	48.28	59,446,117.37	50.86
合计	144,501,265.10	100.00	116,885,919.4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16,644,481.34	55,114,621.54	71,759,102.88
年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16,644,481.34	55,114,621.54	71,759,102.88
转入第三阶段	-	-9,000,000.00	9,000,000.00	-
本期计提	-	3,460,678.52	9,584,812.46	13,045,490.98
本期转回	-	982,800.05	-	982,800.05
本期核销	-	-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余额	-	10,122,359.81	73,599,434.00	83,721,793.81

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982,800.05 元。

6. 坏账准备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逾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理由
商丘迎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8,699,169.33	28,699,169.33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9,656,321.68	9,656,321.68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
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	4,990,000.00	4,990,00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桐庐伟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高邮市格泰照明电器厂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郭赫	1,766,990.62	1,766,990.62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1,296,838.00	1,296,838.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
其他	21,840,114.37	21,840,114.37	100.00	根据可回收情况及账龄
合计	73,599,434.00	73,599,434.00	1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淳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22	1,750,000.00
商丘迎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99,169.33	5 年以上	19.86	28,699,169.33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0	5 年	12.46	18,000,000.00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56,321.68	1 年以内,1-2 年	6.68	9,656,321.68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2-3 年	4.15	1,200,000.00
合计		97,355,491.01		67.37	59,305,491.01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低值易耗品	3,720.17	-	3,720.17	2,604.17	-	2,604.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1,808,855.85	-	1,808,855.85
合计	3,720.17	-	3,720.17	1,811,460.02	-	1,811,460.02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515,448.31	9,515,448.31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02,085,678.67	81,577,233.23	220,508,445.44
其中：组合 1：政府/国企组合	301,472,557.76	81,577,233.23	219,895,324.53
组合 2：账龄组合	-	-	-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613,120.91	-	613,120.91
合计	311,601,126.98	91,092,681.54	220,508,445.4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515,448.31	9,515,448.31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83,525,313.76	80,728,368.01	302,796,945.75
其中：组合 1：政府/国企组合	279,890,683.94	68,559,867.07	211,330,816.87
组合 2：账龄组合	29,427,452.86	12,168,500.94	17,258,951.92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74,207,176.96	-	74,207,176.96
合计	393,040,762.07	90,243,816.32	302,796,945.75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眉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9,515,448.31	9,515,448.31	100.00	根据项目预算结果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合计	9,515,448.31	9,515,448.31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政府/国企组合	301,472,557.76	27.06	81,577,233.23	279,890,683.94	24.50	68,559,867.07
账龄组合	-	-	-	29,427,452.86	41.35	12,168,500.94
无风险组合	613,120.91	-	-	74,207,176.96	-	-
合计	302,085,678.67	27.00	81,577,233.23	383,525,313.76	21.05	80,728,368.01

(3) 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48,865.22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226.61	1,158,414.04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98,851.82	1,849,352.15
预缴所得税	253,421.37	2,348.83
其他	20,679.25	-
合计	2,328,179.05	3,010,115.0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	-	-	-	-	-	-	-	-	31,655,248.33	31,655,248.33
合计	-	-	-	-	-	-	-	-	-	31,655,248.33	31,655,248.33

注：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进入破产程序，2022 年 10 月移交法院指定管理人，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附注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潍坊城投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9,738.00	1,191,138.00	1,609,738.00	-	-	-
合计	2,609,738.00	2,191,138.00	2,609,738.00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646,755.58	27,646,755.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7,646,755.58	27,646,755.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92,819.96	10,592,819.9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987.92	1,312,987.92
(1) 计提或摊销	1,312,987.92	1,312,98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1,905,807.88	11,905,807.88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40,947.70	15,740,947.70
2.期初账面价值	17,053,935.62	17,053,935.62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被冻结。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06,809.07	22,873,864.1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0,506,809.07	22,873,864.17

附注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118,860.75	3,577,981.47	4,292,796.73	5,774,784.05	48,764,4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88.50	5,088.50
(1) 购置				5,088.50	5,088.5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31,412.99	3,400.00	446,566.75	1,581,379.74
(1) 处置或报废		1,131,412.99	3,400.00	446,566.75	1,581,379.74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5,118,860.75	2,446,568.48	4,289,396.73	5,333,305.80	47,188,131.7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094,100.09	1,743,434.15	3,795,109.34	5,257,915.25	25,890,55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665.40	176,392.63	253,860.49	197,956.32	2,284,874.84
(1) 计提	1,656,665.40	176,392.63	253,860.49	197,956.32	2,284,874.84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495.10	3,176.22	417,439.66	1,494,110.98
(1) 处置或报废		1,073,495.10	3,176.22	417,439.66	1,494,110.98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6,750,765.49	846,331.68	4,045,793.61	5,038,431.91	26,681,322.6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68,095.26	1,600,236.80	243,603.12	294,873.89	20,506,809.07
2.期初账面价值	20,024,760.66	1,834,547.32	497,687.39	516,868.80	22,873,864.17

注 1：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新房产证开发区第 201606469 号”“新房产证开发区第 201606470 号”“新房产证开发区第 201606472 号”“新房产证开发区第 201606473 号”作为抵押物，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的借款提供不超过壹仟陆佰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偿还 1600 万借款，但相关抵押未解除。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被司法冻结，账面价值为 17,984,939.63 元，被司法冻结房屋建筑物包含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被司法冻结的账面价值为 245,537.65 元。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237,653.42	14,237,653.4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5,865.41	2,295,865.41
3.本期减少金额	14,422,335.38	14,422,335.38
4.期末余额	2,111,183.45	2,111,183.45

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94,801.40	5,994,8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971.32	1,785,971.32
(1) 计提	1,785,971.32	1,785,971.32
3.本期减少金额	7,010,117.93	7,010,117.93
4.期末余额	770,654.79	770,654.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0,528.66	1,340,528.66
2.期初账面价值	8,242,852.02	8,242,852.02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2,024.33	4,160,677.91	5,762,702.2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2,024.33	4,160,677.91	5,762,702.2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86,902.03	171,268.80	1,158,17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5,302.05	416,067.84	551,369.89
(1) 计提	135,302.05	416,067.84	551,36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122,204.08	587,336.64	1,709,540.7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820.25	3,573,341.27	4,053,161.52
2.期初账面价值	615,122.30	3,989,409.11	4,604,531.41

(十五)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825,353.31	-	-	18,825,353.31

2.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825,353.31	-	-	18,825,353.31

3.商誉的减值计算过程

附注

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将收购时的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余额①	18,825,353.31
收购时持股比例②	99.9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1-②）	1,882.72
商誉价值④=①+③	18,827,236.03
资产组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⑤	19,431,200.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⑥=④+⑤	38,258,436.0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⑦	579,2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8,825,353.31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生态”）资产组商誉 18,825,353.31 元系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收购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中林生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除去超出正常运营所需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后剩余的非流动资产，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减值。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林生态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91 号《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1,261.89	-	2,191,261.89	-	-
车辆	148,488.49	-	80,786.24	-	67,702.25
合计	2,339,750.38	-	2,272,048.13	-	67,702.25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65,949,804.42	264,017,689.65
小计	-	-	65,949,804.42	264,017,68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存货）	-	-	-	-
小计	-	-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7,983,525.14	198,642,618.66
可抵扣亏损	580,729,965.15	577,897,194.16
合计	1,138,713,490.29	776,539,812.8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44,781.31	
2024 年	48,828,181.85	48,828,181.85	
2025 年	171,393,906.65	171,393,906.65	
2026 年	81,055,052.91	81,055,052.91	
2027 年	227,914,923.68	227,914,923.68	
2028 年及以后	51,537,900.06	48,660,347.76	
合计	580,729,965.15	577,897,194.16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00,000.00	11,600,000.00
应计利息	37,916.67	917,639.18
合计	11,437,916.67	23,517,639.18

注 1：本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区支行借款 9,4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袁俊山、袁建伟。

注 2：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附注

(十九)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133,991.66	364,365,684.30
1 年以上	647,947,347.15	443,288,126.67
合计	778,081,338.81	807,653,810.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805,962.13	未达结算条件
郑州通宝路桥有限公司	31,563,587.15	未达结算条件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450,721.51	未达结算条件
四川豪鑫伟业建设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23,060,738.81	未达结算条件
黑龙江中正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19,114,105.60	未达结算条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1,866,803.97	未达结算条件
河南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48,641.07	未达结算条件
长垣市诚城物资有限公司	9,803,673.60	未达结算条件
长垣市世博物资有限公司	9,614,150.24	未达结算条件
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52,712.99	未达结算条件
朱登法	8,639,732.50	未达结算条件
长垣县长城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7,979,833.30	未达结算条件
安徽谷丰建筑有限公司	7,579,871.79	未达结算条件
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7,027,169.80	未达结算条件
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9,057.82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6,326,768.25	未达结算条件
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209,822.51	未达结算条件
郑州焯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91,262.21	未达结算条件
江苏嘉奕建设有限公司	5,364,362.59	未达结算条件
新乡市亿博装饰修缮有限公司	5,161,676.54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249,340,654.38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235.42	37,341,777.79
1 年以上	1,847,335.12	103,209,843.26
合计	2,322,570.54	140,551,621.05

附注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203,967.05	33,083,313.95	32,776,028.56	9,511,252.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2,808.43	3,942,808.43	
辞退福利	30,000.00	4,858,202.46	4,858,202.46	30,000.00
合计	9,233,967.05	41,884,324.84	41,577,039.45	9,541,252.44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5,707.54	27,571,242.53	27,227,638.32	9,509,311.75
职工福利费	-	1,575,137.07	1,575,137.07	-
社会保险费	-	2,452,965.51	2,452,965.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10,599.69	2,310,599.69	-
工伤保险费	-	142,365.82	142,365.82	-
住房公积金	-	1,398,507.37	1,398,507.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59.51	85,461.47	121,780.29	1,940.69
合计	9,203,967.05	33,083,313.95	32,776,028.56	9,511,252.4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814,864.00	3,814,864.00	-
失业保险费	-	127,944.43	127,944.43	-
合计	-	3,942,808.43	3,942,808.43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604,016.67	558,711.35
个人所得税	144,494.61	199,044.65
企业所得税	116,585.69	127,57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659.51	84,270.30
房产税	37,316.08	41,733.85
教育费附加	177,368.07	39,16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46.49	26,058.30
土地使用税	2,577.61	2,577.61
印花税	3,917.89	-
合计	5,537,782.62	1,079,135.06

附注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123,852.32	276,235,186.56
应付利息	48,358,034.36	40,260,933.52
应付股利		
合计	351,481,886.68	316,496,120.08

2.应付利息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48,358,034.36	40,260,933.52
合计	48,358,034.36	40,260,933.52

3.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137,350,000.00	167,450,000.00
往来款	87,315,929.82	26,340,307.78
投资意向金	76,000,000.00	78,00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274,269.75	893,712.76
其他	2,183,652.75	3,551,166.02
合计	303,123,852.32	276,235,186.56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为 130,600,000.00 元，借款已到期，借款条件为质押，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2,321,994.14	借款逾期未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未到付款条件
河南兴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12,466.46	未到付款条件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6,494.04	未到付款条件
樊清正	1,300,000.00	未到付款条件
合计	215,390,954.64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095.20	3,042,993.00
合计	1,081,095.20	3,042,993.00

附注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2,929,194.12	94,229,090.34
合计	72,929,194.12	94,229,090.34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89,835.67	9,560,930.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500.69	763,679.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095.20	3,042,993.00
合计	445,239.78	5,754,257.69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8,399,239.63	2,160,000.00	-	30,559,239.63	根据法院判决履行行为袁俊山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担保	38,374,876.80	-	-	38,374,876.80	根据为抗逆抗旱担保及破产清算债权表
待执行合同亏损	835,575.85	-	-	835,575.85	不可撤销合同待执行预计亏损
合计	67,609,692.28	2,160,000.00	-	69,769,692.28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3,666.67	-	195,999.96	1,747,666.71	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先导技术研究及培育	1,943,666.67	-	195,999.96	1,747,666.71	与资产相关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3,781,500.00	-	-	-	-	-	393,781,5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5,502,120.28	-	-	265,502,120.28

附注

(三十一)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87,998.79	-	-	20,687,998.79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492,94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4,492,947.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21,654.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8,014,602.0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89,935,807.63	264,805,983.86	266,510,359.48	416,957,698.60
工程施工	288,418,083.10	263,016,734.72	262,288,334.22	412,887,261.40
设计服务	141,509.43	31,313.00	2,896,690.59	2,856,254.84
技术服务	1,062,068.54	1,453,213.98	740,890.73	610,334.91
设备销售及安装	314,146.56	304,722.16	493,954.87	520,010.97
苗木销售	-	-	90,489.07	83,836.48
二、其他业务小计	1,461,582.67	1,320,173.78	3,462,592.07	1,718,616.98
房租收入及其他	1,041,101.84	1,312,987.92	3,462,592.07	1,718,616.98
设备保管收入	420,480.83	7,185.86	-	-
合计	291,397,390.30	266,126,157.64	269,972,951.55	418,676,315.58

附注

2.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工程施工	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	设备销售及安装	房租收入等其他	设备保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314,146.56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88,418,083.10	141,509.43	1,062,068.54	-	1,041,101.84	420,480.83
合计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200.53	409,628.66
房产税	213,011.84	209,635.81
教育费附加	179,968.56	177,304.45
地方教育附加	118,630.17	119,551.81
印花税	128,807.85	54,343.63
车船税	-	13,618.36
土地使用税	10,876.32	17,406.94
资源税	8,986.16	-
水利建设基金	-	229.36
合计	1,001,481.43	1,001,719.02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27,636.37	1,581,841.35
招投标费用	-	533,723.15
招待费	29,758.80	50,089.86
差旅费	92,127.97	137,926.35
折旧费	4,371.75	5,813.28
办公费	435.00	1,312.78
车辆及交通费	533.76	1,081.87
合计	1,654,863.65	2,311,788.6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476,631.17	27,352,417.75
折旧与摊销	4,974,055.91	3,587,272.85
租赁费	2,053,856.79	3,101,973.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43,096.31	5,724,741.96
物业管理费	259,127.29	1,104,747.81

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205,209.77	467,433.24
办公费	375,099.92	976,916.46
业务招待费	48,295.83	363,321.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3,723.77	463,808.06
汽车交通及修理费	134,358.27	228,160.63
诉讼费	59,595.50	-
会议费	8,245.28	-
其他	127,267.26	269,406.31
合计	32,108,563.07	43,640,199.5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6,559.22	544,901.10
材料及检验费	64,567.36	96,740.68
其他研发经费	40,250.00	90,317.55
合计	161,376.58	731,959.33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0,552,304.47	14,605,896.35
减：利息收入	22,082.66	96,728.35
担保及融资费	211,308.81	632,370.97
手续费及其他	108,642.54	30,401.45
合计	10,850,173.16	15,171,940.4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损失	-	-19,231,139.08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	140,557.01	
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先导技术与培育	195,999.96	16,333.33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29,625.70	33,803.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课题经费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5,625.66	-19,040,445.37	

注：上期债务重组损失为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

附注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172,751.84
债务重组损失	-	-5,678,905.46
合计	-	62,493,846.38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8,466,104.63	-18,033,984.1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062,690.94	-90,590,569.35
合计	-130,528,795.57	-108,624,553.48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5,361,014.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8,865.22	77,404,444.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655,248.33
合计	-848,865.22	51,110,210.3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1,348.04	-96,330.49
合计	861,348.04	-96,330.4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	
罚款收入	43,051.46	14,377.00	43,051.46
赔偿收入		54,828.00	
其他	213,602.76	453,755.06	213,602.76
合计	256,654.22	524,960.06	256,654.22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12.27	-

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提供担保	2,160,000.00	40,534,876.80	2,160,000.00
滞纳金、罚款	1,453.93	3,762,087.39	1,453.93
赔偿金、违约金	1,071,231.37	600,000.00	1,071,231.37
其他	2,000.63	701,278.05	2,000.63
合计	3,234,685.93	45,662,154.51	3,234,685.93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49,804.42	27,263,217.23
其他（汇算清缴退税）	-221,326.80	-16,827.00
合计	65,728,477.62	27,246,390.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52,673,944.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168,48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732.4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326.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6,090.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60,127.97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65,949,804.42
所得税费用	65,728,477.62

注：其他项为调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影响。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9,418.64	2,440,352.06
其中：往来款	41,451,145.04	836,631.97
保证金及押金	146,680.00	1,322,383.77
政府补助	30,276.89	38,657.91

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2,066.71	96,728.35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收入	19,250.00	145,95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9,325.98	11,116,566.36
其中：往来款项	23,972,482.39	492,177.00
付现的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等	5,111,928.71	10,592,900.52
银行手续费	18,850.17	30,401.45
营业外支出	366,064.71	1,087.39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73
其中：未纳入合并子公司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612.73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往来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意向金		7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788.51	72,981,235.75
其中：往来借款	19,000,000.00	69,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233,733.76	5,191.02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067,054.75	3,976,044.7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402,421.64	-298,101,828.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0,528,795.57	108,624,553.48
资产减值准备	848,865.22	-51,110,210.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7,862.76	4,167,45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5,971.32	2,997,400.68
无形资产摊销	551,369.89	312,78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2,048.13	870,2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61,348.04	96,33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912.27

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36,211.82	15,238,26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9,804.42	29,655,96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71,99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739.85	27,362,306.41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39,635.09	249,069,93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64,367.49	-42,428,44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791,448.92	-41,317,6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452.96	5,029,026.5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290.62	11,966,367.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66,367.16	6,587,59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7,076.54	5,378,770.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含受限资金）	5,688,847.70	25,619,298.86
其中：库存现金	6,86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430.62	11,966,367.16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139,557.08	13,652,931.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290.62	11,966,367.16
其中：集团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39,557.08	13,652,931.70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9,557.08	司法冻结及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517,053.20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947.7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8,230,477.28	司法冻结
合计	54,628,035.26	

注：受限货币资金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货币资金/注”；受限应收账款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应收账款/注”；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投资性房地产/注”；受限固定资产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二）固定资产/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二)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无。

(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子公司名称	时间	变化原因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进入破产程序
山水文旅（北京）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河南封丘	河南封丘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60.00	-
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污水处理生物制剂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98.7142	-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和科技推广	100.00	-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
虞城县豫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虞城县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	95.00	-
柘城县鑫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柘城	园林景观工程建设	89.99	-

注：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本期因法院宣告进行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00%	-4,360,169.32	-	-21,509,049.2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811,311.74	-	11,811,311.74	65,583,934.89	-	65,583,934.89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4,671,646.40	5,979,416.18	20,651,062.58	63,523,262.46	-	63,523,262.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4,522.26	-10,900,423.27	-10,900,423.27	3,355.01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38,547.13	-7,832,152.64	-7,832,152.64	4,092,398.45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类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长短期借款、应收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相关项目。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业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控制该项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承接的每一施工项目均应于投标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公司承接的重点项目工期超过一年，因而会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设立合同评审制度，商务合同部、工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律部等多部门联合评议，拟定合理收款条款，确保本公司的垫资风险已降至最低；设立经营活动现金流业绩考核制度，以敦促各项目部积极开展应收款的清收工作；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收回情况，对重点客户存在的潜在结构性风险获取额外保证，以确

附注

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委托贷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

（3）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袁俊山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李柯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山西万通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闫励	本公司董事长
邹谦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付强	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建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敬伟	本公司董事
张瑞斌	本公司董事
姚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维维	本公司监事
颜佳明	本公司职工监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	51,063,955.61	17.70	126,422,540.52	48.20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	11,063,098.18	3.84	36,383,985.93	13.8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备保管	协议定价	420,480.83	100.00	2,575,206.61	100.00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	34,127,622.94	11.83	-2,562,614.06	-0.9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	3,528,473.61	1.22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权的借款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俊山担保(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00,000.00	2019.3.22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袁俊山担保(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29,230,500.00	2018.12.5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被担保债权的履行届满日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2年或被担保债权的履行届满日后2年	否
袁俊山、袁建伟担保(中原银行新乡开发区支行)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22.5.25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被担保债权的履行届满日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3年或被担保债权的履行届满日后3年	否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俊山(向吉星公司借款)	9,000,000.00	2019.5.28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2年	否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俊山(向吉星公司借款利息)	11,635,075.25	2019.5.28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2年	否

注：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袁俊山向吉星公司借款担保 9,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9,924,164.38 元，根据法院裁定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9,202.73	1,933,650.04

附注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75,291,044.05	-
应收账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150,000.00	-	18,952,169.71	-
应收账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	-	-	10,181,992.27	-
应收账款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	-	1,257,900.00	1,257,900.00
其他应收款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袁建伟	1,090,000.00	-	1,0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	4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新乡市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9,656,321.68	9,656,321.68	9,071,509.22	9,071,509.22
合计		11,386,321.68	9,656,321.68	122,336,615.25	10,329,409.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1,104,876.56	1,104,876.56
其他应付款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9,943,111.46	162,421,994.14
其他应付款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俊山	31,079,668.22	-
应付利息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358,034.36	40,260,933.52
合计		221,695,690.60	204,997,804.22

(六)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47,494,304.68	-
合计	-	-	47,494,304.68	-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66,471,932.4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24,186,834.7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	43,398,444.04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	-	4,150,470.18

附注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	138,207,681.41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股东袁俊山承诺：对于截止 2018 年底的应收账款 47,213.50 万元和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16,920.05 万元，合计 164,133.55 万元，若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回款未达到合计金额的 80%，袁俊山将在本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 80%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为保证以上承诺的履行，袁俊山愿将承诺期间取得的个人业绩奖励（若有）和股份分红现金部分（若有）在取得后 10 日内缴纳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并根据届时应收账款总额回款情况退还本人或者补偿本公司。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对袁俊山借款的担保**

1.基本情况：201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2 月 9 日，袁俊山与吉星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两次向吉星公司借款总计 2000 万元。吉星公司按照约定向袁俊山提供借款，袁俊山先后返还吉星公司本金 11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吉星公司与袁俊山、山水公司达成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还款计划：（一）袁俊山欠吉星公司本金 900 万元整及部分利息；（二）2019 年 5 月 28 日前的未支付利息 11,635,075.25 元；（三）吉星公司的借款本金 900 万元，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按月息 2%，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四）山水公司对袁俊山的借款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2. 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达成后，袁俊山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根据 2021 年 7 月 7 日河南省新乡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07 民终 2176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原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20,635,075.25 元，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利息（按月息 2% 计算）9,924,164.38 元，共计 30,559,239.63 元。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原阳县人民法院（2021）豫 0725 执 2889 号《执行通知书》，袁俊山及本公司被立案执行。

3. 或有事项确认：本公司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及法院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30,559,239.63 元，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1 年确认预计负债 26,239,239.63 元，2022 年确认新增预计负债 2,160,000.00 元，新增 2023 年新增预计负债 2,160,000.00 元。

(二) 对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抗逆抗旱”）的担保**1. 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封丘县留光镇人民政府签订《封丘县青龙湖生态湿地公园扶贫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对抗逆抗旱根据“合作帮扶”的“政府+帮扶公司+贫困户”的合作模式，向封丘县留光镇 594 名农户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抗逆抗旱尚未偿还此借款本金金额为 5,227,2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签订《青龙湖生态湿地公园扶贫项

附注

目委托实施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对抗逆抗旱根据“合作帮扶”的“政府+帮扶公司+贫困户”的合作模式，向封丘县潘店镇 490 名农户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抗逆抗旱尚未偿还此借款本金金额为 4,312,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封丘县曹岗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青龙湖生态湿地公园扶贫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对抗逆抗旱根据“合作帮扶”的“政府+帮扶公司+贫困户”的合作模式，向封丘县曹岗乡镇 225 名农户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抗逆抗旱尚未此借款偿还本息金额为 3,819,840.00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对抗逆抗旱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抗逆抗旱尚未偿还此借款本金金额为 25,015,836.80 元。

上述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为 38,374,876.80 元。

2. 法院裁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7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审理债权人对抗逆抗旱破产清算申请。抗逆抗旱进行破产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2）豫 0727 破 2 号公告，抗逆抗旱债权人向抗逆抗旱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抗逆抗旱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河南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豫众诚所专审字（2023）第 2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一债权人大会决议，认定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抗逆抗旱债权为 25,015,836.80 元，封丘县留光镇人民政府对抗逆抗旱债权为 5,227,200.00 元，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对抗逆抗旱债权为 4,312,000.00 元，封丘县曹岗乡镇人民政府对抗逆抗旱债权为 3,819,840.00 元。

3. 或有事项确认。本公司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审计报告及第一债权人大会决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确认预计负债 38,374,876.8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 出租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金额
① 收入情况	1,041,101.84
租赁收入	1,041,101.84
②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 4 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660,902.75
第 1 年	1,037,856.17
第 2 年	309,546.58
第 3 年	198,000.00

附注

项目	金额
第 4 年	115,500.00

本公司经营租赁均为房屋, 2023 年承租户共计 7 户, 租赁期分别为 1-5 年不等(即 2022-2027 年)。

2.承租情况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8,098.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970,683.8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37,738.56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六、(十三)。

本公司低价值资产租赁主要是各工程项目工地租赁房屋。

(二) 其他

1. 根据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1)豫 0727 执 1666、1816、1817、1881、1882、1940 号法院执行裁定,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冻结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应收款 3,501,359.02 元。

2. 根据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23)豫 0727 财保 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新密妇幼保健院应收款 1,047,266.19 元, 冻结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3.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2)豫 0727 民初 47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冻结本公司对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妇幼保健院、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到期应收款共计 600,000.00 元。

4.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2023)豫 0727 财保 2、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收款 10,218,427.99 元。

5. 因本公司与杨璞存在劳动争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3)川 2002 执 462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本公司对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分公司应收款 150,000.00 元。

6. 因本公司与告河南荣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2023)豫 0782 执 3580 号《失信决定书》决定, 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本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失信执行期 2 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附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147,515.56	42.09	251,067,515.56	82.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015,939.21	57.91	63,583,415.12	15.25
其中：组合 1：政府/国企组合	294,392,273.57	40.88	61,484,924.99	20.89
组合 2：账龄组合	31,162,558.08	4.33	2,098,490.13	6.73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91,461,107.56	12.70	-	-
合计	720,163,454.77	100.00	314,650,930.68	43.6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147,515.56	36.34	150,817,265.56	4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154,695.50	63.66	54,212,005.13	10.21
其中：组合 1：政府/国企组合	322,961,581.57	38.70	53,643,202.79	16.61
组合 2：账龄组合	568,802.34	0.07	568,802.34	100.00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207,624,311.59	24.89	-	-
合计	834,302,211.06	100.00	205,029,270.69	24.57

2.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延津县玉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玉禾种植专业合作社)	478,120.00	478,120.00	2-3 年、3-4 年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省迎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逸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388,026.00	9,388,026.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市晟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96,701.00	9,796,701.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市万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247,760.00	4,247,76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新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72,800.00	16,072,8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河南木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70,228.00	5,970,228.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8,584,500.00	188,584,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眉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67,207,874.75	15,127,874.75	5 年以上	22.51	预期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1,505.81	1,401,505.81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03,147,515.56	251,067,515.56		82.8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政府/国企组合

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80,118.70	1.00	516,801.19	88,612,738.25	1.00	886,127.38
1 至 2 年	51,520,456.93	5.00	2,576,022.85	111,582,357.11	5.00	5,579,117.86
2 至 3 年	70,506,950.48	10.00	7,050,695.05	28,376,411.80	10.00	2,837,641.18
3 年以上	120,684,747.46	42.54	51,341,405.90	94,390,074.41	46.98	44,340,316.37
合计	294,392,273.57	20.89	61,484,924.99	322,961,581.57	16.61	53,643,202.79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593,755.74	5.00	1,529,687.79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568,802.34	100.00	568,802.34	568,802.34	100.00	568,802.34
合计	31,162,558.08	6.73	2,098,490.13	568,802.34	100.00	568,802.34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000.00	-	-	204,038,475.31	-	-
1 至 2 年	91,311,107.56	-	-	3,585,836.28	-	-
合计	91,461,107.56	-	-	207,624,311.59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621,659.99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柘城县鑫容实业有限公司	90,116,107.56	12.51	-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70,230.13	7.56	1,032,651.11
河南省迎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逸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9,935,226.00	5.55	10,915,386.00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66,336,902.07	9.21	33,168,451.04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8,584,500.00	26.19	188,584,500.00
合计	439,442,965.76	61.02	233,700,988.15

附注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78,572,467.05	150,247,887.33
合计	178,572,467.05	150,247,887.3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20,290,139.77	179,424,233.49
备用金	7,249,464.84	5,776,075.67
保证金及押金	25,296,326.24	26,455,869.18
其他	280,248.73	228,593.48
减：坏账准备	74,543,712.53	61,636,884.49
合计	178,572,467.05	150,247,887.3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70,810.26	34.71	61,806,019.45	29.17
1 至 2 年	17,283,735.20	6.83	33,640,249.60	15.88
2 至 3 年	33,206,779.48	13.12	33,254,691.71	15.69
3 年以上	114,754,854.64	45.34	83,183,811.06	39.26
合计	253,116,179.58	100.00	211,884,771.8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年初余额	-	15,474,109.66	46,162,774.83	61,636,884.49
年初余额在本期重 新评估后	-	15,474,109.66	46,162,774.83	61,636,884.49
转入第三阶段	-	-9,000,000.00	9,000,000.00	-
本期计提	-	3,322,015.58	9,584,812.46	12,906,828.04
本期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9,796,125.24	64,747,587.29	74,543,712.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淳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3.83	1,750,000.00

附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商丘迎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28,699,169.33	5 年以上	11.34	28,699,169.33
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0	5 年以上	7.11	18,000,000.00
信恒银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6,000,000.00	2-3 年	2.37	1,200,000.00
桐庐伟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3,000,000.00	5 年以上	1.19	3,000,000.00
合计		90,699,169.33		35.83	52,649,169.3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23,448.68	31,655,248.33	135,868,200.35	167,523,448.68	31,655,248.33	135,868,200.3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31,655,248.33	-	-	31,655,248.33	31,655,248.33	31,655,248.33
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6,337,787.35	-	-	16,337,787.35	-	-
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119,940.01	-	-	35,119,940.01	-	-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70,000.00	-	-	28,070,000.00	-	-
虞城县豫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825,000.00	-	-	47,825,000.00	-	-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515,472.99	-	-	8,515,472.99	-	-
合计	167,523,448.68	-	-	167,523,448.68	31,655,248.33	31,655,248.3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1,473,290.81	82,407,139.03	251,482,875.11	395,761,099.18
工程施工	111,473,290.81	82,407,139.03	250,265,027.57	394,549,904.23
设计服务	-	-	1,127,358.47	1,127,358.47
苗木销售	-	-	90,489.07	83,836.48
二、其他业务小计	1,041,101.84	1,312,987.92	1,254,357.94	1,579,369.30
房租收入及其他	1,041,101.84	1,312,987.92	1,254,357.94	1,579,369.30
合计	112,514,392.65	83,720,126.95	252,737,233.05	397,340,468.48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348.0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999.9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8,031.71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949,804.42	
合计	-66,770,488.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7	-212.46	-0.54	-0.75	-0.54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5	-292.62	-0.37	-1.04	-0.37	-1.04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348.0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999.96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8,031.7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949,804.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770,488.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4,82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7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577,231.9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